

#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在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登记范围内。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5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事项。

经公司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2. 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109 名激励对象（不含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 509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